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星期三）發行 第6995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995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授予勳章……………6
- 三、明令褒揚……………6

### 貳、國家安全局令

- 訂定政府各機關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應配合事項辦法……………7

### 參、專載

- 總統頒授黃明和總裁勳章典禮……………12

###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5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任命洪慶峯為行政院簡任第十四職等顧問。

任命伍竹芳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督察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主任。

任命陳素芬、鄭文瑤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姿蓉為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曾灯聰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黃宣政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邱秋瑩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汪宗煌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楊雨榮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賴韻琳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淑媛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奕君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許靜江為立法院會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彭富源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吳錦祥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李香美、林汝玲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楊志剛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

任命潘裕黃、吳宗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友福、林亞嫻、韓文瑞、李政峰、林裕得、吳燦宜、王家政、賴振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岱延、謝昶成、周嘉瑩、王玉君、黃奇瑟、林佩君、葉淑雅、石佩真、蔡知伶、羅志全、林宜均、郭重佑、鄭雅菁、林玉婷、黃建達、張嘉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曉菁、黃王裕、劉玄顥、王齡梓、吳靜怡、黃榮德、王唯怡、郭進昌、陳則銘、江金星、徐鈺婷、彭康凡、邱俊諭、黃國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任騏、王宗惇、聶志成、林億豐、李杰諭、蕭佩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佩容、謝佩芸、賴冠良、劉人璋、廖珮娟、江琇瑛、陳思良、楊育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純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慈佑、郭美珍、陳珈苡、莊鈞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琪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倪慈聰、楊琬瀟、李若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詩涵、李沛珊、鄭智翔、陳威銘、黃俐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琦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偉鈞、徐正翰、周之閔、莊尚益、陳韻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家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虹嫻、郭俐君、張瓊心、莊涵鈞、林羣笈、黃婉瑜、劉依婷、簡宏儒、曹如秀、汪采韻、吳品慧、鍾旻芳、廖春媛、潘育婷、賴郁芳、王傳仁、周俊穎、郭靜雯、涂偵伊、吳秋雯、周韋燕、蘇勇全、江欣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耀章、孔慶國、李維康、吳靜宜、李思慧、胡員彬、蔡淑

文、張智如、鄭洧儒、李奎昇、張嘉倩、游雅雯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任命謝仁峰、劉松柏、施雨漣、蔡杰宏、方良讚、鄒盟英、黃漢忠、朱炳勳、鄭閔耀、許玉輝、顏上耀、林奇楠、鍾壽昌、李明隆、吳晉佳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任命王贊佳為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昌黎為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周雅菁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謝振益為臺南市北區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陳武雄為高雄市體育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城忠志為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蔡金發為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邱文津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黃裕勳、廖春雯、洪秋紅、李昱緯、葉奕新、王韻婷、洪瑋聯、林時功、程奕翔、董婉婷、鍾幸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慶忠、陳虹如、林信煒、陳柏嘉、詹瑞華、樂怡岑、黃芝穎、許華芳、王以寧、吳亞翰、陳慧珊、謝明澤、穆道承為薦任公務

人員。

任命林中郁、黃銘祥、吳盛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淑媛、陳玟伶、劉庭嘉、洪鶯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光威、簡慈彥、陳秀華、陳怡儒、黃健次、謝鎮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育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姿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菀霆、周玉婷、李秀紋、張雅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曉芬、陳秋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素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宛均、林慧芳、蔡宗賢、廖偉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宏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晏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任命劉子洋、陳立奇、陳奕宏、蔡顏回、侯臻志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建成、陳有銘、洪一生、陳其誠、王建棠、王一明、劉天閔、成士光、李建榮、俞祖祥、施百川、曾柏雄、謝瑞豪、郭俊宏、宋文岑、張哲維、謝政凱、陳宇明、周信璋、林正忠、陳禹宏、劉坤承、蔣朝明、謝明峰、張志輝、李杰璋、楊政佳、楊證憲、呂信陸、李俊祺、李雲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蕭仲達、張哲名、葉佳雯、黃文進、王允伸、錢志華為警正

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000187890 號

茲授予秀傳醫療體系總裁黃明和三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000209580 號

陸軍二級上將、國家安全局前局長汪敬煦，貞固穎秀，器宇軒昂。少歲棄文從武，矢志書生報國，獻身中央軍校，爰奉派赴美深造，濬淪兵略，早擅英名。參預戡亂、剿匪諸役，奮勇轉進舟山群島，率部督戰登步島，扶危翼傾，浴血鋒鏑；陳師鞠旅，赤氛阻遏。來臺後，歷任駐外單位代表、陸軍供應司令、軍事情報局局長暨總統府參軍長等職，援引電子射控系統，建置外島防禦工事；潛心厚植情報專才，樹立誠正清廉風尚，運智籌維，務實求新。復接掌臺灣警備總司令，遭逢中美斷交動盪時期，悉力維護臺澎金馬安定，正理平治，義無旋踵。尤於國家安全局局長任內，創新業務研究發展，健全組織綿密部署；拓展國際合作機宜，推動友邦援助計畫，覃思紓策，碩擘興革；通觀全局，惠益邦家。曾獲頒國內外勳獎章計三十九座，衣冠盛事，懋績流詠。綜其生平，臨聖戰以堅忠匡持，主國安則遠猷周至，譽隆德劭，

輝炳史書。遽聞松喬殂落，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勳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國家安全局令

###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0) 睿琦字第 0010308 號

訂定「政府各機關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應配合事項辦法」。

附「政府各機關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應配合事項辦法」。

局 長 蔡得勝

### 政府各機關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應配合事項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內政部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執行工作所需之戶籍、兵籍、身分證明文件之申請、製作、登錄、塗銷及管理事項。
- 二、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執行工作所需入出境配合事項。
- 三、在臺無戶籍之失事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有失

事之虞者之入出境及居留等配合事項。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亦同。

四、執行情報工作所需特種裝備器材及物品安檢事項。

五、提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居留、停留及入出境紀錄等相關資訊。

六、提供情報工作所需戶政、役政及入出境資訊。

七、刑案資料查詢。

### 第 三 條

外交部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提供所屬駐外機構工作人員之適當名義，以利派遣運用。

二、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執行情報工作所需之各類護照之製作、核發及註銷事項。

三、提供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於駐在國遭遇緊急事件之必要協助。

四、影響我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外國勢力人員人資及相關協助。

五、提供保密通信作業人員身分掩護及特種裝備器材運送事項。

六、辦理新型保密通信系統測試相關事項。

七、協助情報人員、情報協助人員及國際情報合作友人辦理簽證事項。

八、協助國家安全局辦理駐外單位人員相關經費轉匯事宜。

### 第 四 條

國防部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有關現役及後備軍人資訊查詢事項。

二、執行各類型保密通信系統測試相關事項。

- 三、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執行情報工作所需之退伍令、於軍中取得之學歷、經歷及考核等相關證明文件之製作、登錄、核發及註銷事項。
- 四、辦理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訓練事項。
- 五、協助情報機關辦理情報工作所需特種裝備器材及物品通關提領事項。
- 六、軍事情報機構組織編裝及人員資料保密事項。
- 七、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支領月退休俸之人員，因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原因致喪失人身自由期間，其原支（兼）領月退休俸專案由其親屬代領事項。
- 八、提供規劃任用情報人員之家庭狀況、社會關係、品德素行、工作考核及其他安全查核等相關資料。
- 九、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認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推展之公股機構所生必要費用補償事項。
- 十、執行情報工作所需圖資(含影像)。
- 十一、情報工作所需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電信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比照軍事專用電信由國防部協助辦理電信監理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財政部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執行情報工作所需特種裝備器材及物品通關事項。
- 二、辦理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稅務保密事項。
- 三、提供情報工作所需人員、法人、團體、公司及商號財(稅)務資訊。

第 六 條

教育部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派駐海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申請分發或輔導入學

事項。

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其原支領月退休金專案由其親屬代領事項。

第 七 條 經濟部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協助提供情報工作所需之國內廠商營運、登記、產製、銷售、關係企業、海內外投資、運銷特殊產品等相關資訊。

二、協助提供境外資金在臺運用情形相關資訊。

三、協助提供情報工作所需之境外駐臺企業機構、民間赴陸經商投資公司，以及取得中華民國籍之境外人士在臺成立企業公司相關背景資料。

四、協助情報機關向民間機關或業者取得涉嫌間諜行為及其幫助之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之轄管網路遊戲業者電磁紀錄資訊。

第 八 條 交通部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協調國籍航空公司對情報文件、保密裝備運送等事項。

二、協助情報工作所需特種車輛發照及繳銷等相關事項。

三、執行情報工作所需圖資(含影像)。

第 九 條 僑務委員會應配合提供華僑基資背景，並視情報機關需要予以協助接觸。

第 十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配合於情報人員、情報協助人員及其他因提供或傳遞資訊經情報機關核備有案者，其遭大陸地區羈押、審訊時，提供涉訟諮詢，並協助家屬透過管

道進行營救。

第十一條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配合協助蒐集國家資通安全預警情資等事項。

第十二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配合協助情報機關向轄管金融機構取得涉嫌間諜行為及其幫助之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之個人信用紀錄、帳戶資金交易、證（票）券、保險、期貨及金融衍生相關產品等有關資料。

第十三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必要時，協助電信事業與法務部調查局或內部政警政署協商執行通訊監察時所需軟硬體設備之建置事宜。
- 二、依本法第七條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必要時，要求電信事業協助配合執行通訊監察資料之蒐集。
- 三、依本法第七條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協助情報機關向業者取得涉嫌間諜行為及其幫助之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之個人相關通信及網路電磁紀錄資訊。

第十四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提供執行情報工作所需航照圖資(含影像)。

第十五條 銓敘部、各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應配合辦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支（兼）領月退休（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職）人員因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原因致喪失人身自由期間，退休給與由其親屬代領事項。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相關資訊時，除彙送其上級機關或權責機關處理外，應即彙送國家安全局。但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所定者，應循保防機制轉送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局獲取之相關資訊，得轉送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參考。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列舉者，得由國家安全局報請國家安全會議核定後，協商政府有關機關配合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專 載

---

### 總統頒授黃明和總裁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15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秀傳醫療體系總裁黃明和先生「三等景星勳章」，以表彰其長期推展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弱勢民眾福祉；積極組織行動醫療團隊，實踐愛心無國界理念等方面所作之貢獻。授勳時，黃總裁夫人陳雪芹女士、總統府秘書長伍錦霖、第三局局長張國葆、彰化縣縣長卓伯源、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江宏哲及親友等到場觀禮。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0 年 9 月 23 日至 100 年 9 月 29 日**

**9 月 23 日（星期五）**

- 蒞臨「行者－三太子，征服撒哈拉計畫」行前記者會致詞（總統府）
- 接見「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等一行
- 蒞臨「健康100、快樂臺灣－第3屆臺灣健康城市獎項頒獎典禮暨100個愛的故事大會師」活動頒獎並致詞（苗栗縣巨蛋體育館）
- 前往苗栗市「玉清宮」祈福參拜並致贈「義風溥化」匾額暨與鄉親進行有獎問答（苗栗市）
- 欣賞「建國百年音樂舞台劇《老師，您好》」並於觀賞後與觀眾分享感動與感想（國父紀念館）

**9 月 24 日（星期六）**

- 前往台中市梧棲區「真武宮」及南屯區「文昌公廟」祈福參拜（台中市）
- 蒞臨「2011世界豬腳節」開幕典禮品嚐多國創作料理並致詞（屏東市千禧公園）

**9 月 25 日（星期日）**

- 蒞臨「糖倉開門、藝氣風發：糖廊文化園區正式開園活動」致詞（台北市萬華區）
- 蒞臨「國際新聞協會(IPI) 2011年臺北年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遠東國際飯店）
- 蒞臨「建國百年『育苗專案』績優表揚大會『補教師鐸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福華飯店）

- 前往台南市新營區「真武殿」及北區「大觀音亭」、「興濟宮」祈福參拜並透過與鄉親互動說明各項政府施政成果（台南市）
- 蒞臨「南部9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常務理監事暨總幹事聯誼會」餐會致詞（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

**9月26日（星期一）**

- 授勳秀傳醫療體系總裁黃明和
- 接見中華民國第49屆十大傑出青年一行

**9月27日（星期二）**

- 蒞臨壠新醫院演講及與該院醫護人員進行意見交流並由「聯新國際醫療」總執行長張焯禎陪同主持「兩岸醫療一條龍救援網絡」啟動儀式（桃園縣平鎮市）
- 蒞臨「臺灣無比精采」紀錄片首播記者會致詞並與Discovery頻道亞洲區執行長Tom Keaveny等人手持蠟燭象徵點亮「總統府」造型蛋糕，慶賀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暨與紀錄片中主角合影（總統府）
- 蒞臨第15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中山堂）
- 召開「中央機關全面開放無線上網」記者會（總統府）
- 接見國際新聞協會（IPI）2011年臺北年會與會外賓一行

**9月28日（星期三）**

- 蒞臨臺中市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2561週年誕辰釋奠典禮向孔子神位上香並行三鞠躬禮（台中孔廟）
- 主持「100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典禮」並聽取教育部長吳清基以「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回顧與前瞻」為題進行專題報告（總統府）

- 蒞臨100年「師鐸獎」、第6屆「教育奉獻獎」及資深教師表揚大會致詞、頒獎並與獲獎教師及家眷共進午餐（陽明山中山樓）
- 蒞臨「中華航空公司」加入天合聯盟（SkyTeam）入盟儀式致詞（桃園縣大園鄉華航修護工廠三機棚廠）
- 視察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工程進度及首列電聯車運抵公開活動致詞並進入電聯車內實地瞭解車廂設計及運作設備（桃園縣大園鄉捷運機場青埔機廠領航站）

**9月29日（星期四）**

- 主持「黃金十年」系列首場記者會強調將在「四個確保」基礎上，透過「活力經濟」等八項國家願景打造國家黃金十年
- 蒞臨「守護弱勢·傳愛天使－社工助人感動故事分享與表揚典禮」致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0年9月23日至100年9月29日**

**9月23日（星期五）**

- 蒞臨「2011資本市場論壇」並以「新興經濟體如何制定兼顧經濟成長與和諧、富足與誠信之政策」為題發表演說（台北市寒舍艾美酒店）
- 接見「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等一行

- 蒞臨2011第22屆「亞太婦產科醫學年會」(AOCOG)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9月24日(星期六)**

- 蒞臨「建國百年 法務新象—獄政暨檢察文物特展」開幕典禮致詞(嘉義市東區)
- 蒞臨嘉義市大同國小校友會100年度「教師節敬師活動—師情」揭牌儀式致詞(嘉義市)

**9月25日(星期日)**

- 蒞臨「敬靜淨境—梅門德藝天地」開幕典禮致詞(梅門台北麗水總館)

**9月26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9月27日(星期二)**

- 接見2011年第34屆世界洋服聯盟大會活動代表及比賽選手一行

**9月28日(星期三)**

- 出席「100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典禮」並聽取教育部長吳清基以「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回顧與前瞻」為題進行專題報告(總統府)
- 接見「2011年亞太盃調酒大賽」臺灣代表隊一行

**9月29日(星期四)**

- 蒞臨「百年千書」網站啟用儀式暨讀書日活動致詞(國家圖書館)
- 蒞臨「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致詞並參觀該項展覽(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